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肖 岩： _____ 王 毅： _____

孙晓琳： _____

2021年11月29日